

# 2018 年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 委员会部门决算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第三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规划区直机关党的建设；指导党组织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
2. 指导所属党组织做好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指导所属党组织实施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协助组织部门加强所属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
4. 指导所属党组织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审批直属党（总）支部新发展的党员；抓好党务干部和党员的培训。
5. 审批所属党组织的设置及直属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的职务任免。
6. 领导区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7. 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和人民群众对机关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或向区委报告。
8. 指导所属单位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妇女组织等群众团体的

组织建设，支持这些组织独立开展工作。

9. 负责所属区直单位综治、计生责任书的签订和工作考核，  
协助开展普法、防邪办、关工委、老龄委、扶贫等工作。

10.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5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419.1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93.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44.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59.41	本年支出合计	47	659.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b>总计</b>	<b>25</b>	<b>659.41</b>	<b>总计</b>	<b>50</b>	<b>659.41</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9.41	659.4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13	41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419.13	41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99.46	29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68	1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78.47	7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3	14.5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9.41	6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8	14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8	14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40	108.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9.41	534.33	125.0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13	294.06	125.08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19.13	294.06	125.08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99.46	294.06	5.4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68	0.00	119.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8.47	78.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3	14.53	0.00	0.00	0.00	0.00

表 3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9.41	534.33	125.08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8	144.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8	144.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40	108.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419.13	419.1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3.00	93.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2.60	2.6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44.68	144.6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659.41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659.41	659.4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b>总计</b>	<b>28</b>	<b>659.41</b>	<b>总计</b>	<b>56</b>	<b>659.41</b>	<b>659.41</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9.41	534.33	125.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13	294.06	125.0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19.13	294.06	125.08
2013601	行政运行	299.46	294.06	5.4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68	0.00	11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0	93.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00	93.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8.47	78.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3	14.5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0	2.6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0	2.6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0	2.60	0.00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9.41	534.33	12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8	144.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8	144.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8	36.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40	108.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8
30101	基本工资	52.78	30201	办公费	5.60
30102	津贴补贴	169.5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51	30213	维修(护)费	3.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2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15.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18
30309	奖励金	2.6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
			310	资本性支出	3.09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3.66		公用经费合计	4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4	0.00	2.90	0.00	2.90	0.44	2.10	0.00	2.00	0.00	2.0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29	0.29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9	0.29	0.00
利息收入	0.29	0.29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29	0.29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 第三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659.4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8 万元，下降 0.41%。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收入 659.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9.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59.4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 万元，下降 0.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二是项目变动有所调整。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支出 659.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59.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34.33 万元，占 81.0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72 万元，下降 5.77%。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

2. 项目支出 125.08 万元，占 18.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3 万元，增长 31.60%。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变动有所调整。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5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9.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 万元，下降 0.41%；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及项目变动有所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5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9.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78 万元，增长 32.24%；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及项目变动有所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99.46万元，占45.4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9.68万元，占18.15%，主要用于行风评议、档案升级管理维护和购买保密软件设备、直属机关工委活动经费、主题活动经费、党建工委工作经费、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专项经费、行风表彰费用、关心下一代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8.47万元，占11.9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53万元，占2.20%，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60万元，占0.39%，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6.28万元，占5.50%，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8.40万元，占16.44%，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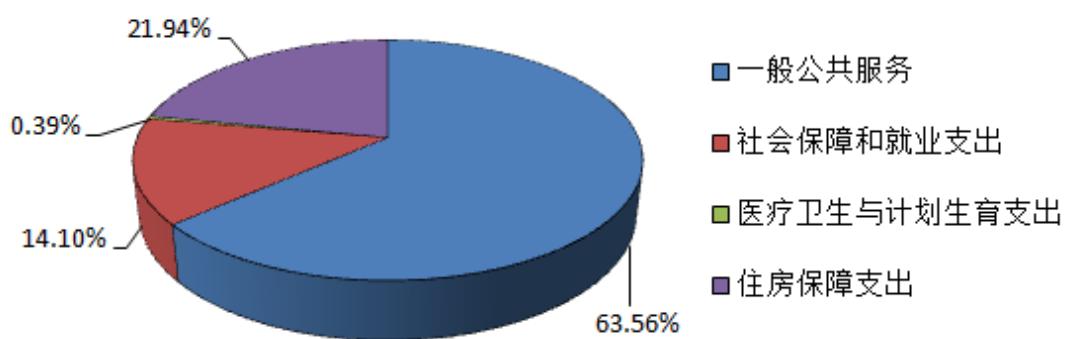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9.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8 万元，下降 0.41%。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二是项目变动有所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419.13 万元，占 63.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3.00 万元，占 14.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60 万元，占 0.39%；住房保障支出（类）144.68 万元，占 21.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决算支出构成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98.63 万

元，支出决算 65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9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开支少于年初预算，相应在年中调减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1%。预决算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政策性因素调整退休人员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4.53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00，不可比）。预决算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临时新增此项经费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开支本单位计划生育家庭法定性、政策性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36.2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7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08.4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调整购房补贴支出。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534.33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493.66 万元, 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09.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22 万元; 公用经费 40.67 万元,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不存在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 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上年基数为 0.00, 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 3.34 万元的 62.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0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2.90 万元的 68.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预算 0.44 万元的 22.73%。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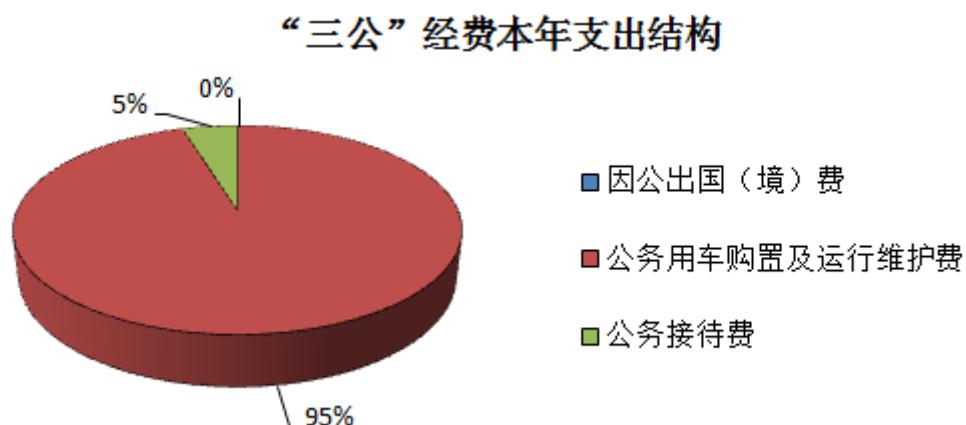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0 万元，占 95.24%；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万元，占 4.7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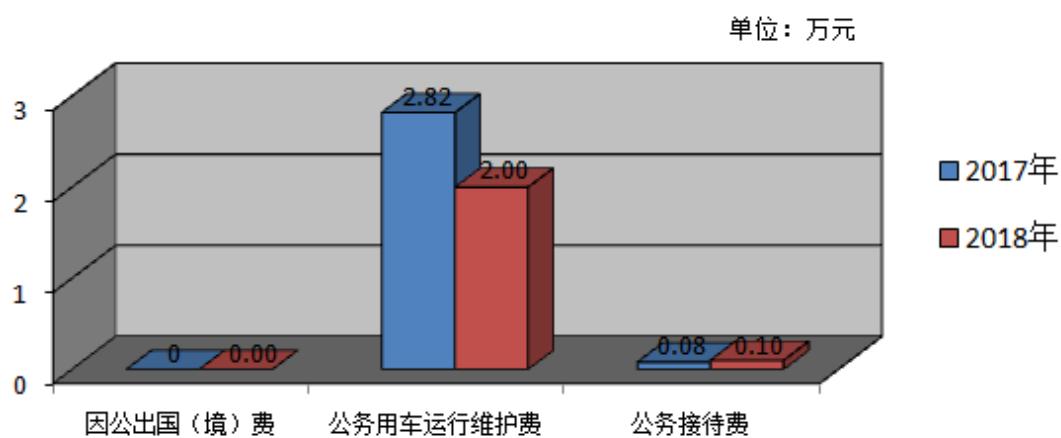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机关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00 万元，2018 年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8 年，机关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5 人，主要包括与各区直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等支出，



**“三公”经费各项支出与上年对比**



###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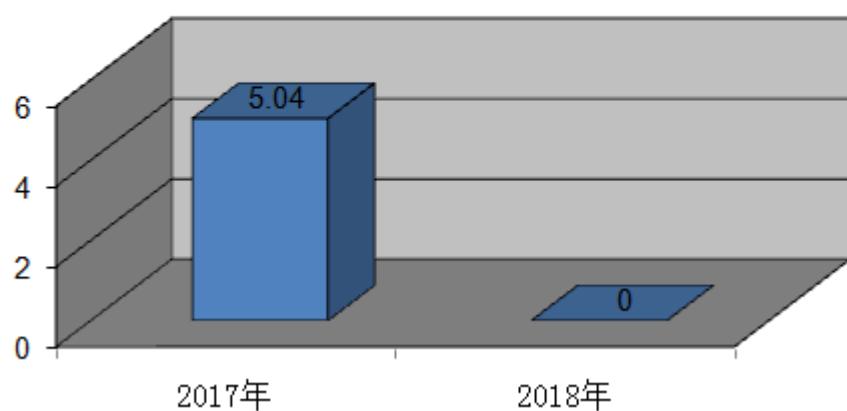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4.40 万元的 0.0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5.04 万元，下降 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发生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部门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会议费与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67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4.14 万元，增长 11.3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办公设备到期更新维护，故机关运行经费比预算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2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29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0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非税收入0.00%，包括无；专项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00万元，占0.00%；罚没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29万元，占10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0.29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框架和制度，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意识，确立项目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申报覆盖率为 0.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公开覆盖率为 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我会符合 2018 年度财政支出自评范围的财政支出项目综合效益进行评价，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促进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为 0.00%，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0 项、资金 0.00 万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9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125.08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9 个，共 125.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对上述项目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制度建设完善，项目承担科室严格按照资金申报时的使用方向进行使用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会计核算制度完善，组织实施过程规范，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其中，关心下一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心下一代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0 万元，执行数为 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推进“党建带关建”工作。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区直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关工委班子成员带头先学一步，带头撰写学习心得体会。集

中时间专题学。4月12日至13日集中2天的时间进行专题学习，区直机关各单位关心下一代工作主任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具体负责人共60人参加。通过学习，切实把大家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进关工工作深入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退休党支部组织的学习活动，通过学习讨论，参观学习教育基地，参观花都成果展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二是以各种活动为载体，促进关心下一代各项工作落实。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配合学校、家长、职能部门开展关爱活动。区直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积极响应省、市、区关工委倡导的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等活动，促进和激励青少年爱祖国、爱学习、爱劳动，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有理想、有文化、有品德的“三有”青少年。6月17日，区直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关爱孩子亲子游”活动，500多名青少年和家长通过活动交流了思想感情，感受到了祖国的强大、家庭的温暖，增强了孩子们的自豪感。2018年，区直机关各关工小组共开展各类活动50多次，通过开展各项活动为载体，促进关心下一代各项工作落实。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配合学校、家长、职能部门开展关爱活动。区直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积极响应省、市、区关工委倡导的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等活动，促进和激励青少年爱祖国、爱学习、爱劳动，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有

理想、有文化、有品德的“三有”青少年。6月17日，区直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关爱孩子亲子游”活动，500多名青少年和家长通过活动交流了思想感情，感受到了祖国的强大、家庭的温暖，增强了孩子们的自豪感。2018年，区直机关各关工小组共开展各类活动50多次，通过开展各项活动为载体，促进关心下一代各项工作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区直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意识还不够强，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对青少年的吸引力不强；二是区直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关工小组部分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热情还不够高，工作尽心尽力还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发动更多的老同志来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关工工作培训力度，针对薄弱问题进行培训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破解工作中存在的瓶颈问题。二是加大力度推进“党建带关建”工作。通过开展调研，深入各关工小组了解工作情况，深入青少年中了解思想需求，清楚他们想什么、干什么、需要什么。三是强化工作创新，找出亮点，推进品牌建设。四是加强关工小组之间的横向交流，及时交流思想和工作经验，促进关工工作持续发展。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委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党建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区直机关工委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分解细化任务，强化检查督导，为指导抓好机关党建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推动机关党建年度各项任务精准落地、取得实效。

②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4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8%。

##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区直机关工委《关于印发<2018 年区直属机关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高标准完成年度党建目标任务。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落实党员教育、“三会一课”和党费管理等工作，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一是，项目预算完成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0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99.18%；

二是，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满意度  $\geq 90.00\%$ ，指标完成情况是 100.00%。

## （3）存在问题。一是，重业务轻党建的现象仍然存在；二

是，党务干部业务素质不够专；三是，落实党组织生活制度不够经常；四是，检查督导力度还不够大。

（4）相关建议。一是，加强政治建设，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绷紧意识形态安全这根弦；二是，注重夯实基础，提升机关党建水平，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三是，坚持落实责任，推动机关党建有效落实，确保机关党建工作落到实处。

####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65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9.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 整体 财政 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659.41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9.41			
年度 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区直机关工委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机关党的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为花都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政治保证。	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创新机关思想理论建设方式方法。三是着力夯实基层基础，2018年，在区直机关工委管理的党组织数量和党员人数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推动了机关党组织建设整体水平提升。四是推进标本兼治，机关作风、纪律建设上台阶。五是强化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群团工作桥梁纽带作用发挥明显。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关心下一代工作	区直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是以离退休同志为主体，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为目的的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以党建带共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经费主要用于委托开展系列主题活动费用。	检查指导区直机关各单位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承办关心下一代工作主题实践活动，加强和改进对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建设。项目完成率97.28%，资金使用与项目目标匹配，符合相关财务核算规范。	4.67
党建工作经费	组织开展年度主题实践活动，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建设，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研究、检查、指导，促进机关作风改进，提高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通过大力开展党组织书记培训，举办党务干部业务规范性培训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	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结合在机关党组织开展“我是共产党员”主题实践活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优化机关党建工作，改进机关党建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强化结果运用。组织开展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项目完成率99.18%，资金使用与项目目标匹配，符合相关财务核算规范。	49.59

### (一) 本部门的职责、2018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区直机关工委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以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主线，以区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为抓手，扎实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斗争，着力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为花都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机关党员干部理想信念。

(1) 提高政治站位。一是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当前最大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教育机关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二是强化理论学习。强化学风建设，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做到紧密结合实践去学，带着实际问题去学，把理论学习与解决问题结合起来，提高学习效果。今年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学习 6 次，举办各类学习培训班 6 期，共有 700 多人次参加培训。开展“百场宣讲进基层”宣讲活动和“学讲话、讲故事、谈感受”微演讲比赛，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准确领会和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三是坚持学用结合。组织对区直单位党组织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党组织建设。深入基层开展检查调研，形成了《花都区机关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关于推行花都区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调研报告》等专题报告。

(2) 严明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一是严格落实制度。工委领导班子切实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五个必须”，反对“七个有之”，切实做到“三个决不允许”。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坚持书记、副书记讲党课。3月份和7月份先后两次召开组织生活会，所有党员对照党性要求做了自我剖析，锤炼了党员干部的党性。2月份、5月份和8月份召开了三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自身存在的不足，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坚强了工委领导班子。

(3) 强化党员教育管理。一是集中办班培训。组织处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了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举办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轮训班，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列入年度机关党组织书记培训重点内容，邀请广东省委和广州市委党校的教授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进行集中辅导。二是开展“百场宣讲进基层”宣讲活动。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书记带头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机关宣讲小组骨干到基层一线开展宣讲活动，开展机关送党的十九大精神进社区，区直机关共组织各类宣讲活动160多场次，参加党员群众近万名。三是丰富学习形式。开展“学报告 学党章”考学活动，督促党员完成“党的十九大精神暨全面从严治党知识100问测试活动”，积极参加廉洁广州、廉洁花都

微信公众号有关学习活动；组队参加区举办的“学报告学党章”知识竞赛，开展“学讲话、讲故事、谈感受”微演讲比赛，260多名机关党员报名参赛。四是做好学习保障。购买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十九大报告》共2万本，《党的十九大文件汇编》《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等理论学习书籍共5千本，购买党徽近20000枚，全部分发给各基层党组织。

2. 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为抓手，推进机关党建工作扎实发展。

（1）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一是统一思想认识。以《花都区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为纲，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花都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广州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分解细化任务，强化检查督导，推动机关党建年度各项任务精准落地、取得实效。二是实施多措并举抓党建。第一、大力实施“头雁”工程。坚持把党性强、业务精、素质好的机关党员干部作为“领头雁”，加强对党组书记人选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考察，联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开展对党组书记候选人“政治体检”和廉洁审查，严格选任条件标准，选准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和领导班子，确保机关基层党组织班子结构合理、队伍健全，营造头雁先飞、群雁齐追的生动局面。第二、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针对机关党组织书

记兼职多，党建业务工作不够熟悉的实际，采取以工代训、集中培训等形式，分期分批分层组织党组织书记轮训，提高基层党组织书记会抓党务、会讲党课、会做思想工作、会解决党员矛盾问题的能力素质。今年先后在湖南省委党校和区委党校开展了党务工作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学习培训，累计培训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 630 多人次。第三、着力规范机关党组织生活。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实施意见》，编印《机关党支部组织工作实务》手册，刻制《如何发展党员》《如何过组织生活》《如何处分违纪党员》等光碟下发现直机关党支部，为规范党组织生活提供指引。参加督导 21 个机关党组织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和随机抽查 13 个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及时通报反馈情况。

第四、创新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在坚持好“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的基础上，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将政治建设与抓党的建设、抓精准扶贫、服务人民群众和城乡结对共建结合起来，组织开展了讲一堂党课（微党课）、组织一次参观教育基地、开展一次“我为党支部建设献一策”、组织一次集中交纳党费、重温一次入党誓词的“五个一”主题党日活动，切实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吸引力与感染力。建立工委领导挂点包片负责制，今年来，对 1 个没有按期换届和 1 个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的基层党组织书记、2 名开展城乡结对共建活动不经常的党支部书记进行谈话提醒。第五、服务中心大局。深入开展“我是共产党员”主题实践活动，组建机关党

员志愿者服务队伍，围绕组织共建、资源共享、人才共育、发展共谋、帮扶共抓等开展城乡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组织全区 188 个机关党组织与村（社区）结对，6000 多名机关党员干部进村居开展城乡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主题党日活动。第六、开展机关党建服务品牌创建活动。参加省直单位技能大赛暨市县机关工作技能邀请赛，2 个“党建创新”作品和 2 个“改革创新”作品通过广东省的专家评审进入复赛、1 个作品进入半决赛，其中区委政法委报送的《党建引领群防群治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党建创新项目获优秀作品奖，我委荣获优秀组织奖。

（2）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一是制订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方案。按照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要求，结合区直单位党组织实际，制定了区直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方案，得到了区委组织部批准。二是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调研。由机关工委牵头组成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联合调研课题组，采取召开座谈会、调看有关资料和派发调查问卷等方式，先后到区教育局、区卫计局等 6 个基层党组织就机关党支部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调查摸底，同时前往番禺区和安徽省合肥市、池州市开展调研活动，借鉴参考区外党建标准化建设先进经验，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三是有条不紊展开标准化建设工作。先后 3 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对照 7 个方面标准，在区直 6 个机关党委展开先行先试，采取以点带面。2019 年 1 月 8 日，在区检察院召开花都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标准化

建设工作推进会，会上 6 个试点单位介绍了经验，李耀棠常委、部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与会人员组织参观了区检察院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现场及试点单位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台账。

(3) 稳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以“三个表率”作为模范机关创建的根本原则、方向、遵循及评价标准，扎实有效地开展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中的带头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开创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和各项事业新局面。

### 3. 狠抓作风建设不放松，坚定不移坚持正风肃纪反腐。

(1) 扎实开展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活动。完成 2017 年度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集中评议工作，召开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 2017 年度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结果和 2018 年度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实施意见呈审稿。印发《花都区 2018 年度 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活动实施意见》，扎实做好 2018 年度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工作。下发《花都区 2017 年度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结果通报》，及时向各参评单位反馈年度评议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对部分服务窗口进行暗访访谈活动，随机抽调区行风（机关作风）监督组组长、副组长组成 5 个暗访小组，对各受评单位，特别是窗口单位进行访谈暗访；先后对 10 单位共 15 个

服务窗口进行访谈暗访，随机采访询问办事群众 40 余人次，了解办事群众对窗口服务的评价，亲身感受窗口服务质量，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有效促进了机关作风建设。

(2) 严格规章制度。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成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形成了领导班子齐抓共管、业务科室负责、纪检干部协调工作机制。二是层层压实责任制。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与党建工作及其他工作一同部署、落实、检查、考核，坚持把“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及科室领导各负其责”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逐级落到实处。三是完善制度。9月份，清理排查现有制度，查找漏洞并修订和完善。形成涵盖工作职责、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岗位廉政风险和防范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一步推进了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民主化。

(3) 持续推进正风反腐。一是严格党内监督。年初，工委主要领导向区委进行了书面的述责述廉，报告上年度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的情况。3月份和8月份，组织处以上领导干部填写个人事项报告，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每月向区纪委第一派驻组上报单位党风政风监督情况，及时组织对工委党风政风、廉政建设进行自查。二是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每月公示公车管理使用情况，每季度公示党费收缴情况和干部日常考核情况，年底公开当年决算和下年度预算。每逢节日，都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相关规定，进

行“廉洁过节”提醒。三是做好抓早抓小工作。把“谈话提醒”作为抓早抓小的重要手段，采取主要领导与科以上干部谈，分管领导与分管科室同志谈，科长与科室人员谈，分工负责，层层压实，今年共进行“谈话提醒”25人次，增强了党员干部廉政意识。以对干部职工家庭进行“廉政家访”，发挥“家”文化的感召凝聚、关爱激励、日常监督作用。

(4) 扎实开展专项活动。一是开展新一轮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从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我委认真开展了深入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专门组织自查自纠，共查出五个方面的问题，我委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逐一进行整改。二是认真抓好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根据花发〔2018〕8号文件精神，我委专门召开委务会进行部署，拟定落实巡视整改方案，分类梳理出3个方面，15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按时完成整改工作。三是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根据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要求，我委严格按照步骤开展，召开委务会专题部署。拓展方式方法和手段，召开3次干部职工大会进行专题学习教育和心得体会交流会、先后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区纪委监委组织的警示教育图片展、参观花县县委旧址、县政府旧址和花县第一届农会旧址，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党性观念，严明政治纪律，离清思想误区，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四是组织自查督查。4月份和8月份两次进行违规发放津补贴，共清退违规发放的津补贴8.7万余元；每月进行违规收送“红包”礼金

自查自纠；三次组织对办公用房进行清查，工委所有用房均符合标准；10月份组织“裸官”清查，未发现问题。抽出精干力量组成工会经费专项督查小组，对41个直管工会（小组）2017年度工会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覆盖面100.00%，督查共发现问题和提出整改意见256条。五是配合做好审计和区委巡察工作。9月份，区审计局对杨越敏同志任工委书记期间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工委积极配合，提供资料，对审计发现问题不回避，不隐瞒，全部整改到位。11月份，广州市区委巡察第十八组进驻工委，开始为期两个半月的巡察。工委组织干部职工统一思想，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接受监督，全力配合巡察组的巡察工作。

（5）加强教育宣传。一是扎实推进“一进一主题”系列活动。7月份组织直属机关党组织书记和纪委委员共96人到河源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开展廉政主题党日活动，拓展了廉政教育形式；10月份组织“颂廉传廉”征文比赛，评选出了29篇优秀文章。以身边的事感动身边的人，广泛传播廉洁故事，宣扬先进典型。12月份，组织“孝廉家风”讲座，邀请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肖南龙同志作题为“中国传统家风家训及其现代启示”的专题授课，区直机关共200余人参加，授课主题鲜明，内容生动，语重心长，是一堂深入深刻、生动又通俗易懂的廉政教育课。二是开展先进典型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了《南哥》《邹碧华》《大会师》等系列优秀电影，激励广大党员向先进

典型看齐。

#### 4. 高度重视群团建设，推动区直属机关整体建设

(1) 着力提升队伍素质。两次组织区直属机关基层工会主席、经审财务干部进行集中培训，编印了《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工会干部培训教材》，组织 26 人次机关干部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业务培训，组织近 300 名机关职工参加广州职工大学堂学习，有效提高了区直机关干部职工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书香花都”全民阅读活动、举办机关交友联谊活动，积极为干部职工搭建各类展示舞台。

(2) 积极组织群团活动。组织开展“采茶、制茶、泡茶工艺学习”和“冰皮月饼、盆栽蛋糕烘焙课程学习”主题活动；组织女职工开展“加强四期保护、关爱女职工健康”专题讲座活动；组织区直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学雷锋无偿献血活动”；组织区直机关干部参加市直工委举办的优秀书画摄影作品展，参加花都区全民健身日活动、区总工会组织的羽毛球比赛、“职工趣味运动会”、“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职工合唱比赛活动，活跃机关文化生活，凝聚机关活力。

(3) 尽心做好关爱工作。组织对 9 个单位 27 户困难职工家庭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对困难职工给予了一次性生活救助，组织区直机关劳模参加体检疗养，积极落实普惠工作。组织区直单位干部职工家庭 320 多人参加“关爱孩子亲子游”活动；组织区直机关干部职工及小孩到新雅街和梯面镇参观反邪教教育基地、禁

毒教育基地，把关爱工作落到实处。

（二）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机关党建工作发展不平衡，与模范机关的要求仍有差距；二是全面从严治党还有薄弱环节，纪律和作风问题仍有发生。

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推动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机关党组织全面进步过硬，为花都全面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